

产品销售合同

签订地点：呼和浩特市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1 号

电话：0471-4628307

销售方（乙方）：内蒙古拓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2 区 2-2-2901

电话：0471-369209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支行

账号：1492 3032 3200

行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销售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和单价

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合计	总价合计
交换机	H3C S5120V3-10P-LI	30 台	790	23700
交换机	H3C S5130S-28F-EI	4 台	6450	25800
交换机	H3C S5130S-28P-EI	2 台	3600	7200
交换机	S5130S-10P-HPWR-EI	1 台	2900	2900
云桌面终端	朝歌云桌面终端 (HT3300)	13 个	1980	25740
硬盘录像机	硬盘录像机 (7808N-R2)	1 台	1950	1950
总价合计 (元)				大写：捌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 小写：87290.00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 (含税) 为人民币大写：捌万柒仟贰佰玖拾元整，小写：¥87290.00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

1、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产品，均由产品生产厂商负责包装，由于包装不善造成

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2、交货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；

3、联系人/电话：常振华，15248193684。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30个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供货；

2、交货方式及运费承担：销售方采取送货上门交货方式交付产品，运输费用由销售方承担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

1、甲方进行验收，产品出厂时符合原厂生产的及技术标准；

2、如货到七天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双方默认验收合格；

3、乙方承诺，所有产品质保壹年，质保期从货物验收之日算起。

第六条 付款条款

1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，即人民币87290.00元，乙方出具有效发票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

1、甲乙双方对于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战争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事件）造成的违约不付责任；

2、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应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。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应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可以免除责任。

3、若乙方超过交货期7日仍未交付合格货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一经签署，即具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若不履行合同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，由过错方赔偿对方。双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仅限于本合同。



2、甲乙双方如逾期付款或逾期交货，应以逾期金额之 0.1% 的比例逐日赔偿对方，并以总价款之 20% 为上限。

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变更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（或授权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。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3. 6. 29

销售方（乙方）

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3. 6. 28

